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交易代码	11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0,146,443.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9,930,844.61 份	550,215,598.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战胜通货膨胀和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主要面向以储蓄存款为主要投资工具的中小投资者，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努力为投资者实现有吸引力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类品种与权益类品种的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追求收益稳定的基础上，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p> <p>具体来看，本基金主要通过研究各类资产在较长时期的收益与风险水平特征，及各类资产收益与风险间的相关关系，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战略资产配置计划。</p> <p>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经济分为衰退、萧条、复苏、繁荣四个阶段，并在各个阶段通过投资不同的固定收益类属资产，以获得超越长期平均通胀水平的回报。</p> <p>权益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以及净值的波动幅度。</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0,809.39	-5,323,066.40
本期利润	2,225,413.29	2,666,945.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0.00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2	-0.00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188,172.41	553,490,932.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1日生效，2011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39%	1.45%	0.02%	1.20%	0.37%
过去六个月	0.60%	0.30%	2.90%	0.02%	-2.30%	0.2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0.29%	3.06%	0.02%	-2.36%	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37%	1.45%	0.02%	1.20%	0.35%
过去六个月	0.50%	0.29%	2.90%	0.02%	-2.40%	0.27%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28%	3.06%	0.02%	-2.46%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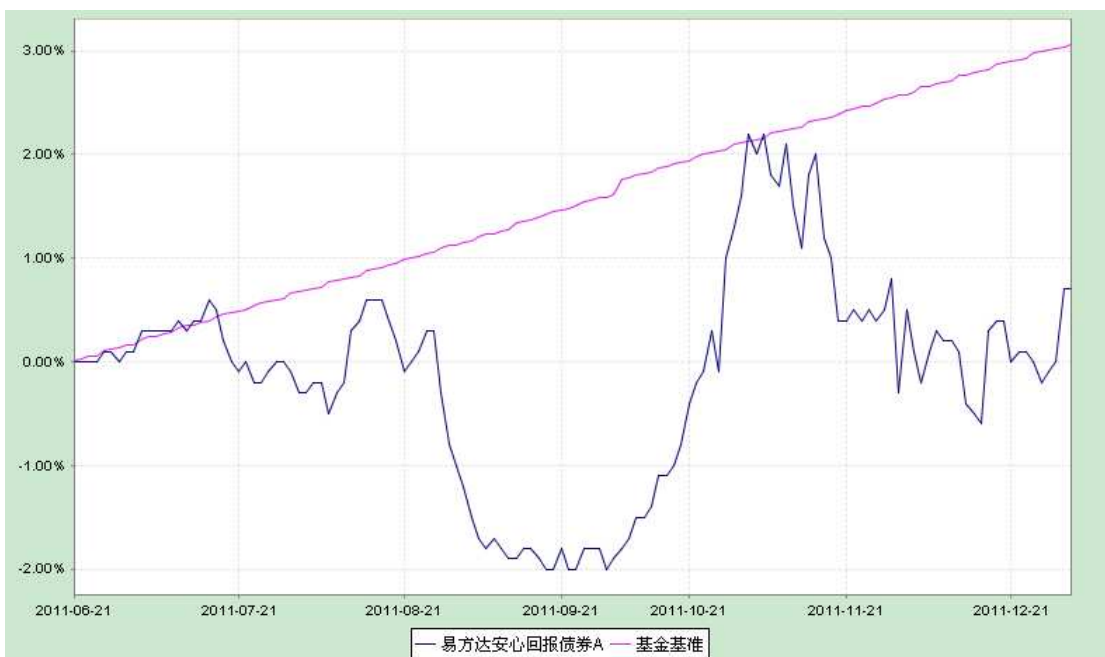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 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 (3)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

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 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6%；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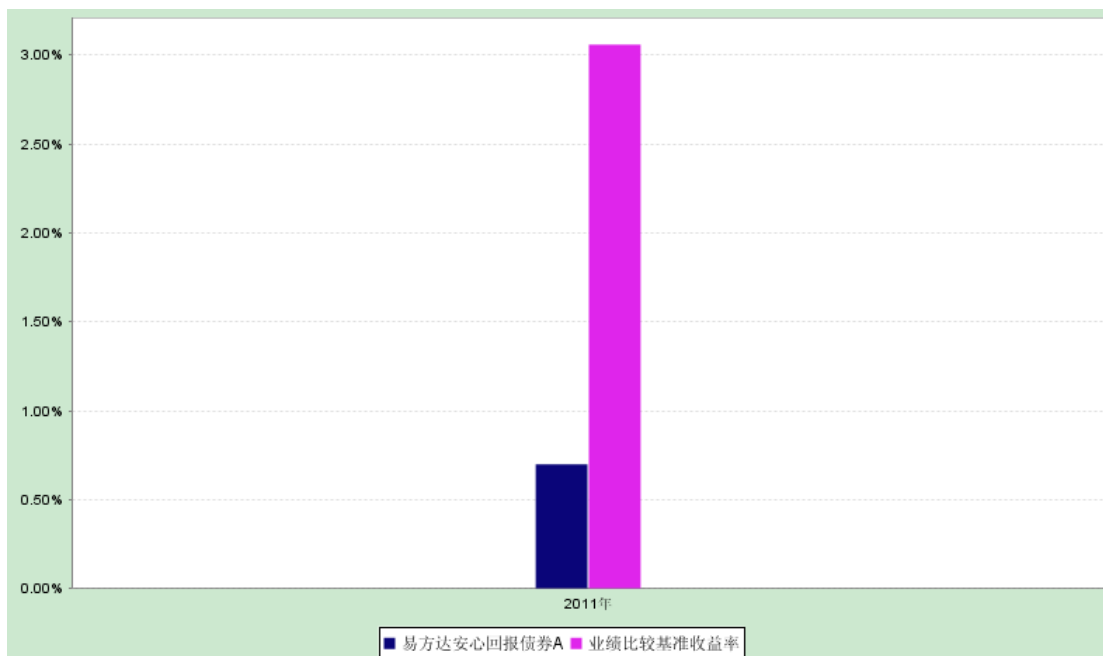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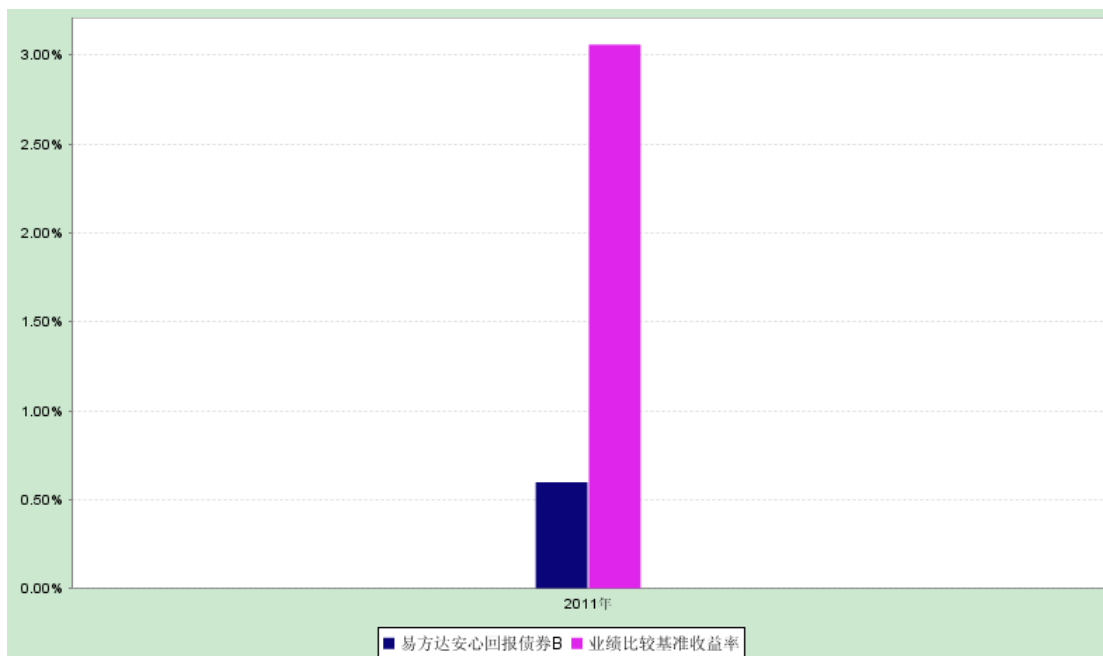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2011 年度的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6 月 2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0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06-21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

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国内债券市场震荡剧烈，分化严重。上半年实体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但通胀水平在新涨价因素的带动下屡创高位。为控制居民通胀预期，央行坚定执行名为“稳健”实则“从紧”的货币政策，2 次上调基准存贷款利率，逐月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资金面出现多年未见的紧张局面，中短期回购利率甚至创出 10% 以上的历史罕见高位，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都出现了明显调整。自三季度开始，紧缩的货币政策累积效应集中凸显、以城投债信用风波引起的一轮信用危机席卷了国内债券市场，整个三季度以信用债、可转债为代表的券种价格大幅下跌。然而进入四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的进一步下行、CPI 增速回落以及欧债问题愈演愈烈，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利率品种和高等级信用债率先反弹，债市重新进入牛市行情。

从影响债市的基本面因素看，上半年为控制通胀预期，央行连番动用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发行 3 年央票、动态和差别准备金率等各种紧缩手段，对国内债券市场构成沉重的打击；管理层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的政策导向，也显著增加了债市尤其是信用债的供应。进入四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在政策调控的影响下逐步回落，通胀水平得到控制，央行根据形势微调政策，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都促使债券市场重新进入牛市阶段。从结构上看，利率品种和高等级信用品种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已明显恢复上涨，但对经济前景和个别行业的担忧引发信用品种走势明显分化，低等级城投债、房地产债、强周期行业债券等仍难以被市场所接受。可转债市场方面，受到股票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全年整体表现不佳，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2011 年下跌了 12.12%，大幅拖累债券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以及信

用产品、可转债等品种仓位，谨慎参与股票市场二级投资。基于对未来经济和通胀水平双回落的判断，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维持了利率品种和中高等级信用品种的较高配置比例，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基于对政策放松的判断，增持了有债底保护的大盘可转债，并增持了一定比例的股票仓位。从全年来看，本基金在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等纯债上的投资取得较好回报，由于政策放松的力度低于预期，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对基金净值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基金经理今后将加强这方面的组合管理，争取给投资人更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全球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欧洲债务问题将继续拖累全球经济的复苏；作为新兴市场代表的中国，经济形势虽然好于发达国家，但仍然面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出口下滑、内需疲软的风险；随着经济的回落以及货币政策的适度微调，预期通胀的回落将相对稳定；为了保持经济增长局面的相对稳定，2012 年无论是实体经济还是银行间的资金面都将较 2011 年宽松。综上所述，预计 2012 年债券市场将延续 2011 年四季度以来的牛市行情。但在经济回落、企业利润下滑、资金面难以有较大改善的背景下，信用产品分化的格局预计仍将延续，中高等级信用债与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仍保持较高水平。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在 2012 年将继续重点投资于资产负债率适中、经营稳健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回避资产负债率高企、盈利大幅下滑的高风险行业；对于可转债市场，目前大盘转债平均溢价率处于历史低位，有较强的债底保护，具备长期投资价值，我们将精选有较好防御价值的品种适当配置。对于股票市场，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下行、新股扩容、市场流动性等诸多因素都对市场价格构成较大压力，本基金在上述负面因素发生明显变化前，将尽量回避权益类品种投资操作。

易方达安心回报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采取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努力把握传统利率品种、高收益信用品种，以及可转换债券、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以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098,312.02
结算备付金	8,539,107.85
存出保证金	864,11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4,003,654.40
其中：股票投资	93,679,877.0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50,323,777.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313,421.35
应收利息	13,241,192.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2,26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58,242,06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899,026.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950,757.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1,535.81
应付托管费	149,01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1,843.64
应付交易费用	306,197.49
应交税费	40,140.00
应付利息	293,940.5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0,509.92
负债合计	592,562,96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0,146,443.52
未分配利润	5,532,66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79,10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242,066.7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60,146,443.52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基金份额 309,930,844.61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6 元，基金份额 550,215,598.9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435,920.32
1. 利息收入	26,677,169.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2,988.84
债券利息收入	22,337,508.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36,672.0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83,810.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072,879.79
债券投资收益	-1,027,931.11
基金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7,0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6,235.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6,326.88
减：二、费用	14,543,561.07
1. 管理人报酬	4,737,232.99
2. 托管费	1,353,495.12
3. 销售服务费	1,918,634.83
4. 交易费用	1,530,659.63
5. 利息支出	4,760,772.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60,772.41
6. 其他费用	242,76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2,359.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4,892,359.25

填列)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0,229,532.54	-	1,790,229,532.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92,359.25	4,892,35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0,083,089.02	640,302.01	-929,442,787.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664,641.39	1,315,345.53	129,979,986.92
2. 基金赎回款	-1,058,747,730.41	-675,043.52	-1,059,422,773.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0,146,443.52	5,532,661.26	865,679,104.7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90,229,532.5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6,926.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1,790,229,532.54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789,442,606.31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786,926.23 元，经安永华明 (2011) 验字第 60468000_G0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

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

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 2011 年 4 月 9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37,232.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0,823.3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3,495.1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5,579.57	315,579.57
中国工商银行	-	1,478,127.23	1,478,127.23
广发证券	-	7,734.26	7,734.26
合计	-	1,801,441.06	1,801,441.0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

册登记机构代收, 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中国工商银行	49,973,352.73	20,098,624.15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无。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0,000,450.00	1.82%

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是基金管理人股东广发证券控制的机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9,098,312.02	426,105.1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12-09	2012-03-16	新股流通受限	23.25	27.87	87,441	2,033,003.25	2,436,980.67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783	11 苏中能	2011-11-17	2012-01-09	新发流通受限	99.97	99.97	200,000	19,993,819.18	19,993,819.18	-
122114	11 一重债	2011-12-22	2012-01-19	新发流通受限	99.98	99.98	500,000	49,988,734.25	49,988,734.25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39,999,04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48	11 国开 48	2012-01-04	105.95	500,000	52,975,000.00
110311	11 进出 11	2012-01-04	104.63	200,000	20,926,000.00
1182311	11 五矿 MTN1	2012-01-04	101.94	100,000	10,194,000.00
1182340	11 华强 MTN1	2012-01-04	99.90	500,000	49,950,000.00
1180145	11 同煤债 01	2012-01-05	102.63	400,000	41,052,000.00
1180177	11 国网债 01	2012-01-05	101.15	400,000	40,460,000.00
1180178	11 国网债 02	2012-01-05	100.31	300,000	30,093,000.00
合计		-	-	2,400,000	245,650,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7,899,986.40 元, 于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1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815,366,654.40 元, 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28,637,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679,877.09	6.42
	其中：股票	93,679,877.09	6.42
2	固定收益投资	1,250,323,777.31	85.74
	其中：债券	1,250,323,777.31	85.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37,419.87	3.27
6	其他各项资产	66,600,992.49	4.57
7	合计	1,458,242,066.7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8,739,828.81	6.79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843,543.63	3.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896,285.18	3.5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34,940,048.28	4.04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3,679,877.09	10.8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5	华夏银行	2,894,307	32,503,067.61	3.75
2	601633	长城汽车	1,799,979	21,545,748.63	2.49
3	002603	以岭药业	499,762	19,185,863.18	2.22
4	600267	海正药业	368,600	11,710,422.00	1.35
5	000338	潍柴动力	199,930	6,297,795.00	0.73
6	601336	新华保险	87,441	2,436,980.67	0.2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34,982,343.64	4.04
2	600015	华夏银行	34,043,148.96	3.93
3	601208	东材科技	28,163,554.41	3.25
4	600887	伊利股份	27,420,495.10	3.17
5	002546	新联电子	24,078,617.72	2.78
6	601633	长城汽车	22,892,310.99	2.64
7	002603	以岭药业	21,894,396.72	2.53
8	000422	湖北宣化	21,362,581.29	2.47

9	600376	首开股份	18,984,903.62	2.19
10	600549	厦门钨业	18,837,776.48	2.18
11	000629	攀钢钒钛	17,501,331.56	2.02
12	600518	康美药业	16,991,718.31	1.96
13	002392	北京利尔	15,696,056.74	1.81
14	600481	双良节能	14,935,991.50	1.73
15	600267	海正药业	14,556,741.00	1.68
16	002564	张化机	13,364,749.73	1.54
17	600104	上海汽车	12,954,716.05	1.50
18	000960	锡业股份	12,210,130.18	1.41
19	601901	方正证券	11,539,612.90	1.33
20	300185	通裕重工	11,368,082.00	1.3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37	海通证券	31,602,677.05	3.65
2	600887	伊利股份	29,616,108.92	3.42
3	601208	东材科技	26,805,057.30	3.10
4	002546	新联电子	25,943,048.19	3.00
5	000422	湖北宜化	20,870,647.42	2.41
6	600518	康美药业	18,276,711.36	2.11
7	600376	首开股份	17,770,344.49	2.05
8	000629	攀钢钒钛	17,129,713.27	1.98
9	600549	厦门钨业	17,110,140.00	1.98
10	002392	北京利尔	14,512,751.32	1.68
11	600481	双良节能	13,724,735.54	1.59
12	002564	张化机	12,946,185.60	1.50
13	600104	上海汽车	12,368,484.31	1.43
14	000960	锡业股份	11,600,596.94	1.34
15	300185	通裕重工	11,435,682.57	1.32
16	601901	方正证券	11,112,873.38	1.28
17	601998	中信银行	10,273,813.69	1.19
18	000630	铜陵有色	9,728,257.45	1.12
19	000807	云铝股份	9,705,543.10	1.12
20	601798	蓝科高新	8,942,736.55	1.0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1,971,766.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2,175,025.7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542,101.30	6.07
2	央行票据	57,984,000.00	6.70
3	金融债券	126,491,000.00	14.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6,491,000.00	14.61
4	企业债券	648,259,165.67	74.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40,000.00	4.64
6	中期票据	121,693,000.00	14.06
7	可转债	203,214,510.34	23.47
8	其他	-	-
9	合计	1,250,323,777.31	144.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800,000	80,408,000.00	9.29
2	122080	11 康美债	600,000	60,498,000.00	6.99
3	1101094	11 央行票据 94	600,000	57,984,000.00	6.70
4	113001	中行转债	600,000	56,748,000.00	6.56
5	110248	11 国开 48	500,000	52,975,000.00	6.1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4,111.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313,421.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41,192.29
5	应收申购款	182,267.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600,992.4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80,408,000.00	9.29
2	113001	中行转债	56,748,000.00	6.56
3	110013	国投转债	13,500,410.40	1.56
4	125731	美丰转债	6,158,409.39	0.71
5	110016	川投转债	2,672,640.00	0.31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36	新华保险	2,436,980.67	0.28	新股流通受限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3,268	94,838.08	100,000,050.00	32.27%	209,930,794.61	67.73%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4,184	131,504.68	70,003,150.50	12.72%	480,212,448.41	87.28%
合计	7,452	115,424.91	170,003,200.50	19.76%	690,143,243.02	80.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9,952.06	0.0032%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0.00	0%
	合计	9,952.06	0.001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476,546,478.86	1,313,683,05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38,570.94	113,226,070.4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054,205.19	876,693,525.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930,844.61	550,215,598.91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91 号文核准批复，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梁棠先生不再任董事长职务；叶俊英先生任董事长，并不再任总经理职务；刘晓艳女士任总经理，并不再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1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董事长叶俊英。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20,501,409.94	2.01%	17,426.52	2.05%	-
中信建投	2	300,362,933.19	29.40%	244,046.21	28.69%	-
银河证券	1	13,917,502.69	1.36%	11,829.84	1.39%	-
长江证券	2	666,555,505.15	65.25%	560,137.80	65.85%	-
国信证券	1	20,207,202.89	1.98%	17,175.95	2.02%	-
长城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132,200,000.00	1.20%	-	-
申银万国	37,263,534.20	2.70%	576,100,000.00	5.22%	-	-
中信建投	38,679,359.05	2.80%	-	-	-	-
银河证券	112,006,775.79	8.11%	-	-	-	-
长江证券	1,135,353,829.21	82.21%	8,496,250,000.00	77.05%	-	-
国信证券	57,798,154.93	4.18%	1,822,200,000.00	16.53%	-	-
长城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